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58087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○○診所（址設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；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該診所於 1 樓騎樓張貼海報，刊登「.....母親節.....雙人同行感恩 85 專案.....母親節前預約美麗好禮再加碼 !.....○○52880 ○○1000 發（原 65000 ）+○○（原 2750 ）+○○（原 1500 ）+○○（原 1500 ）○○堂 9999 ○○ /○○x2 （原 70 00 ）+○○ 30ml 買一送一（原 5960 ）再送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；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2 年 6 月 26 日至現場查察，並製作檢查工作日記表，嗣於 102 年 7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系爭診所於診所 1 樓騎樓刊登提供優惠折扣廣告之行為，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31 日

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5808701 號裁處書，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8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六十一條.....規定.....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

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..
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：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。（三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，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、巡迴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。（四）宣傳優惠付款方式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。」

99 年 1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0118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四、..... 如經認屬為醫療廣告者，不論其係刊載於機構內或機構外，均應依醫療廣告相關規定辦理.... 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法條依據	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此次疏失為行政人員對相關法令規定不瞭解，以致違規，經原處分機關人員指正已立即撤下違規廣告。請體恤專業醫師無法面面俱到且為首次違規，不予以

罰款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 1 樓騎樓刊登系爭廣告有如事實欄所述之提供優惠折扣等之文字，係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有系爭廣告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26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及同年 7 月 3 日對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所作調查

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此次疏失為行政人員對相關法令規定不瞭解，以致違規，經原處分機關人員指正已立即撤下違規廣告。請體恤專業醫師無法面面俱到且為首次違規，不予罰款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；且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

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。查本件系爭診所經民眾檢舉於診所 1 樓騎樓張貼海報，刊登「……母親節……雙人同行感恩 85 專案……母親節前預約 美麗好禮再加碼!……寵愛媽媽……○○……○○……○○……○○……○○.……」之優惠方案醫療廣告，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，實已達為系爭診所宣傳醫療業務，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並該當上開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系爭診所既係醫療機構，對於醫療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，訴願人未予注意以致觸法，其過失足堪認定。是訴願人尚難以行政人員對法規不瞭解為由而冀邀免罰。又訴願人主張於原處分機關人員指正後已立即撤下，核屬事後改善措施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